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之通函  
及  
進一步延遲有關非常重大收購達成條件之最後期限

**ASIA VEST PARTNERS**  
AsiaVest Partners Limited

財務顧問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現時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從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本公司亦謹此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已同意將達成收購事項之條件之最後限期從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便擁有更多時間編製供載入本通函的所需資料。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金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早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委聘獨立會計師及法律顧問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工作。

於本公佈日期，編製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及其他財務資料以及編製治煉及精煉業務的廠房及物業的估值仍在進行。

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進行治煉廠之盡職審查工作以及編製(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治煉及精煉業務的廠房及物業的估值、債項聲明、營運資金預測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以載入通函。本公司經與財務顧問、核數師及估值師討論後，現時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從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進一步延遲達成條件之最後期限

本公司亦謹此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已同意將達成收購事項之條件之最後限期從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便擁有多時間編製供載入本通函的所需資料。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副主席)  
王志剛先生  
張偉成先生  
趙寶龍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侯惠民先生(名譽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偉先生  
李廣耀先生  
張光輝先生